

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5月19日，书面通知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4日上午10:0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喻友红先生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自然人张先进借款 800 万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公司拟向自然人张先进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整，借款年化收益为 10%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借款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5日